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您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您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重選董事
 - (2)續聘核數師
 - (3)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有關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6)有關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正以全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會上將審議上述提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9頁。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行使您身為股東的權利，請參閱通告，了解您如何在網上預先登記，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您的代表以代為投票的全部詳情。為避免網絡或系統故障造成電子會議中斷，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您的委任代表，代表您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您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倘若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則任何代表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本公司將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參會安排，根據上交所要求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2022年6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為配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在線上舉行。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安排，確保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通訊會議形式透過電子途徑舉行。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透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股東可以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實時網絡直播。所有已完成登記的股東(詳情見下文)將能夠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交問題。自2022年6月24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股東可通過訪問網址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IC_2022AGM 登錄線上平台。

預先登記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諮詢，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按上述熱線電話及辦公時間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可按上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他們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已取得線上平台登錄資料／登錄密碼的股東不得與他人分享有關資料。

通過電子方式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代表您實時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股東可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五時正前進行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實時投票，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安排。另外，股東亦可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根據其指示透過線上平台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為避免網絡或系統故障造成電子會議中斷，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mic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代表委任表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請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提問

登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提前（即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正前）通過指定郵箱（IR@smics.com）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線上平台（以電子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相關問題。

安排變動

我們在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的影響。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改變，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mic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持有人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適用於香港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公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相關安排。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5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2月16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終止該計劃
「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2013年6月13日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其詳請列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
「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其詳請列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7月16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中芯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A」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予獨立董事委員會A各成員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C」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D」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E」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明博士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A、獨立董事委員會B、獨立董事委員會C、獨立董事委員會D及獨立董事委員會E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獲委任就有關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有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優先股
「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之統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號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相關條件及支付的價格向激勵對象授出的人民幣股份，於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規例予以釐定
「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特定日期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支付特定數目之股份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以及載於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	指	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高永崗

趙海軍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黃登山

任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續聘核數師

(3)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有關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6)有關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v)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若干關連人士；及(vi)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若干關連人士。

I.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三名第一類董事：即高永崗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魯國慶先生，五名第二類董事：即趙海軍博士、陳山枝博士、黃登山先生、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和兩名第三類董事：即任凱先生及劉明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兩名第三類董事，即任凱先生及劉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凱先生及劉明博士各自均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三類董事。倘若他們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他們各自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屆滿時；或(b)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確認她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劉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且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她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客觀及公正意見的能力，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III.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宣派任何現金分紅前，本公司須滿足以下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

董事會函件

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即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本公司2022年預計資本開支為50億美元，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經審計淨資產的10%。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持續推進已有老廠擴建及三個新廠項目。鑒於本公司於2022年資金需求量大，為保證本公司能正常生產經營及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1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議並批准，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IV.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這些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取得這些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20%之額外香港股份(按照該決議案調整)，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10%之香港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及
- 待上段所述的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發行授權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分別發行合共5,971,086,578股香港股份及1,938,463,000股人民幣股份。待有關發行授權之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該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額

董事會函件

外合共最多達1,194,217,315股香港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之20%（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香港股份計算）。

除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獲行使。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V. 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1,303,3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14名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刊發的有關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授予黃登山先生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隨後黃登山先生向董事會表示不接受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

因此，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授出1,115,8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及每個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權利。將授出的1,115,8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4%，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香港股份收市價16.68港元計算（港元）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高永崗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47,482	2,460,000	將授出的147,48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25%、25%和25%將從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的四年期內歸屬	高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因其在監管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香港股份收市價16.68港元計算 (港元)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趙海軍博士	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	138,050	2,302,674	將授出的138,0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25%、25%和25%將從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的四年期內歸屬	趙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因其在在本集團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魯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7,500	3,127,500	將授出的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33%、33%和34%將從2021年5月13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	魯先生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陳山枝博士	非執行董事	62,500	1,042,500	將授出的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陳博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其在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00	1,042,500	將授出的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Brown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劉遵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77	548,388	將授出的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劉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香港股份收市價16.68港元計算 (港元)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77	548,388	將授出的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7,500	3,127,500	將授出的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33%、33%和34%將從2021年2月4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	劉博士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周子學博士	前任董事	138,050	2,302,674	將授出的138,0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25%、25%和25%將從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的四年期內歸屬	周博士作為本公司當時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團發展規劃及關鍵事宜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周梅生博士	子公司董事	61,138	1,019,782	將授出的61,1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25%、25%和25%將從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的四年期內歸屬	周博士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團技術研發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張昕先生	子公司董事	38,330	639,344	將授出的38,33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25%、25%和25%將從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的四年期內歸屬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團整體營運及工程事宜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香港股份收市價16.68港元計算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林新發先生	子公司董事	21,504	358,687	將授出的21,50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25%、25%和25%將從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的四年期內歸屬	林先生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研發與生產及營運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王永博士	子公司董事	5,562	92,774	將授出的5,56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25%、25%和25%將從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的四年期內歸屬	王博士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每個將授予上述13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的權利。

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有關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VI. 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一節。

市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16.68港元計算，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之相關股份市值約為18,612,7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製造業領導者，擁有領先的工藝製造能力、產能優勢、服務配套，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三座8吋晶圓廠和三座12吋晶圓廠；在上海、北京、深圳各有一座12吋晶圓廠在建中。中芯國際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理由及益處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為本公司薪酬體系的一部分，旨在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藉此表彰董事的積極性。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承授人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他們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接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新香港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予發行的新香港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香港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授出其批准將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香港股份上市及買賣，但須待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據此發行香港股份予一名董事(作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將須達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可予以發行的這些新香港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80,184,428股。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相關時間，13名承授人(不包括已表示不接受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黃登山先生)為董事和子公司董事，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相關時間，向13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1,115,8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香港股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13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仁達先生、張昕先生及林新發先生分別於187,500股、34,951股及61,734股香港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24%、0.0004%及0.0008%，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他們各自有關批准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蔣尚義博士(當時執行董事)、梁孟松博士(當時執行董事)、周杰先生(當時非執行董事)、楊光磊博士(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凱先生外，其他董事(於相關時間為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承授人)均被視為於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中擁有權益，因此這些董事已就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下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成立：

- (1)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成員除外)會A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提供建議；
- (2) 由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提供建議；
- (3)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 (4)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提供建議；及
- (5)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E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明博士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13名關連人士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2頁。

VI. 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0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4月8日，董事會建議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2,451,66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13名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因此，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授出2,451,66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及每個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權利。將授出的2,451,66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1%，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單位數目 (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聯交 所報每股香港 股份收市價16.68 港元計算 (港元)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 股票單位的理由及 作出的貢獻
高永崗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0,764	6,684,744	將授出的400,76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高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因其在監管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趙海軍博士	執行董事兼聯合 首席執行官	401,538	6,697,654	將授出的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趙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因其在本集團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陳山枝博士	非執行董事	92,500	1,542,900	將授出的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3年1月1日歸屬	陳博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其在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單位數目 (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聯交 所所報每股香港 股份收市價16.68 港元計算 (港元)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 股票單位的理由及 作出的貢獻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2,500	1,542,900	將授出的92,500個限制性股 票單位將於2023年1月1日 歸屬	Brown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因其就本集團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作出的 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劉遵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92,500	1,542,900	將授出的92,500個限制性股 票單位將於2023年1月1日 歸屬	劉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因其就本集團營運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作出的貢獻 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2,500	1,542,900	將授出的92,500個限制性股 票單位將於2023年1月1日 歸屬	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因其就本集團營運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作出的貢獻 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單位數目 (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聯交 所所報每股香港 股份收市價16.68 港元計算 (港元)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 股票單位的理由及 作出的貢獻
周子學博士	前任董事	382,349	6,377,581	將授出的382,349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周博士作為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團發展規劃及關鍵事宜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梁孟松博士	聯合首席執行官	401,538	6,697,654	將授出的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梁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當時執行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團研發及企業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周梅生博士	子公司董事	158,070	2,636,608	將授出的158,0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周博士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團技術研發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張昕先生	子公司董事	148,649	2,479,465	將授出的148,649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團整體營運及工程事宜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職務	將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單位數目 (香港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聯交 所報每股香港 股份收市價16.68 港元計算 (港元)	歸屬計劃	關連人士獲得限制性 股票單位的理由及 作出的貢獻
彭進先生	子公司董事	98,713	1,646,533	將授出的98,71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彭先生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集團產品全球銷售及監管本集團營銷及推廣職能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林新發先生	子公司董事	62,547	1,043,284	將授出的62,54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林先生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研發與生產及營運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王永博士	子公司董事	27,500	458,700	將授出的2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王博士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

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每個將授予上述13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的權利。

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變動及緊隨完成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完成後(不計及)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完成後(不計及)		緊隨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完成後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於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 (附註1)	於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 (附註2)	於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 (附註3)	於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 (附註4)
關連人士(為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承授人)(附註5)								
高永崗博士	-	-	147,482	0.0019	400,764	0.0051	548,246	0.0069
趙海軍博士	-	-	138,050	0.0017	401,538	0.0051	539,588	0.0068
魯國慶先生	-	-	187,500	0.0024	-	0.0000	187,500	0.0024
陳山枝博士	-	-	62,500	0.0008	92,500	0.0012	155,000	0.0020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	-	62,500	0.0008	92,500	0.0012	155,000	0.0020
劉遵義教授	-	-	32,877	0.0004	92,500	0.0012	125,377	0.0016
范仁達先生	187,500	0.0024	220,377	0.0028	280,000	0.0035	312,877	0.0040
劉明博士	-	-	187,500	0.0024	-	0.0000	187,500	0.0024
周子學博士	-	-	138,050	0.0017	382,349	0.0048	520,399	0.0066
梁孟松博士	-	-	-	-	401,538	0.0051	401,538	0.0051
周梅生博士	-	-	61,138	0.0008	158,070	0.0020	219,208	0.0028
張昕先生	34,951	0.0004	73,281	0.0009	183,600	0.0023	221,930	0.0028
彭進先生	-	-	-	-	98,713	0.0012	98,713	0.0012
林新發先生	61,734	0.0008	83,238	0.0011	124,281	0.0016	145,785	0.0018
王永博士	-	-	5,562	0.0001	27,500	0.0003	33,062	0.0004
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附註6)	1,542,208,254	19.4981	1,542,208,254	19.4953	1,542,208,254	19.4920	1,542,208,254	19.4893
公眾股東	6,367,057,139	80.4984	6,367,057,139	80.4870	6,367,057,139	80.4734	6,367,057,139	80.4621
總計	7,909,549,578	100.0000	7,910,665,448	100.0000	7,912,001,246	100.0000	7,913,117,116	100.0000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09,549,578股股份計算。
2. 基於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完成後已發行7,910,665,448股股份計算。
3. 基於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完成後已發行7,912,001,246股股份計算。
4. 基於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完成後已發行7,913,117,116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5.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6. 包括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般資料」章節。

市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6.68港元計算,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之相關股份市值約為40,893,822港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小節。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理由及益處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為本公司薪酬體系的一部分,旨在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藉此表彰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所作出的貢獻。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接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新香港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予發行的新香港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香港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授出其批准將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香港股份上市及買賣,但須待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據此發

董事會函件

行香港股份予一名董事(作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將須達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可予以發行的這些新香港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80,184,428股。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3名承授人為董事(包括於12個月內辭任的董事)和子公司董事，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13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2,451,66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香港股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13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仁達先生、張昕先生及林新發先生分別於187,500股、34,951股及61,734股香港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24%、0.0004%及0.0008%，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他們各自有關批准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魯國慶先生、黃登山先生、任凱先生及劉明博士外，其他董事均被視為於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中擁有權益，因此這些董事已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下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成立：

- (1)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成員除外)提供建議；
- (2) 由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 (3)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提供建議；及
- (4)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13名關連人士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2頁。

一般事項

敬請您垂注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第70至7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自身為董事有關的特定決議案除外)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及參與全程股東週年大會。您可以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五時正前進行登記，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作出安排，從而觀看網絡直播。

另外，股東亦可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根據其指示通過線上平台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為避免網絡或系統故障造成電子會議中斷，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代表委任表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請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2022年6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A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

- (1) 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及**
- (2) 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A成員，以就(i)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承授人(為關連人士)(獨立董事委員會A成員除外)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您提供意見；(ii)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A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承授人(為關連人士)(獨立董事委員會A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

員除外)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承授人(為關連人士)(獨立董事委員會A成員除外)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A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謹啟

2022年6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B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

- (1) 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及**
- (2) 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B成員，以就(i)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您提供意見；(ii)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B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謹啟

2022年6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C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

- (1) 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及**
- (2) 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C成員，以就(i)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您提供意見；(ii)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C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C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范仁達
劉明
謹啟

2022年6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D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

- (1) 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及**
- (2) 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D成員，以就(i)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您提供意見；(ii)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D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D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劉明
謹啟

2022年6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E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 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E成員，以就(i)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明博士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您提供意見；(ii)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E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明博士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明博士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E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謹啟

2022年6月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於2021年5月31日建議發行
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項下之香港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於2022年4月8日建議發行
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項下之香港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於2021年5月31日建議授出及發行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新香港股份予關連人士；及(ii)於2022年4月8日建議授出及發行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新香港股份予關連人士，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言，在貴公司其中一名關連人士黃登山先生隨後表示他將不會接納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後，貴公司擬向貴公司13名關連人士授出共計1,115,8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每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權利。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將予發行的新香港股份數目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言，貴公司擬向貴公司13名關連人士授出共計2,451,66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每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權利。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將予發行的新香港股份數目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承授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下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成立：

- (1)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成員除外)；
- (2) 由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提供建議；
- (3)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提供建議；
- (4)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提供建議；及
- (5)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E就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明博士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下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成立：

- (1)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關連人士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成員除外)；
- (2) 由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提供建議；
- (3)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劉遵義教授提供建議；及
- (4)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就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予范仁達先生提供建議。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這些授出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除被貴公司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去兩年就以下交易提供的相關服務外，我們與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

相關通函日期

交易性質

2021年6月8日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予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上述前次委任及本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並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獨立於貴公司。

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ii)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i)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我們亦依賴貴公司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陳述。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可予依賴。我們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我們推薦建議之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未對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股東發出，以供他們考慮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單位，其附帶由承授人接收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項下之香港股份之權利，而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0財年**」)及2021年(「**2021財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0年及2021年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3,906,975	5,443,112
毛利	920,913	1,675,770
淨利潤	669,098	1,775,158

貴公司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3,907.0百萬美元增至2021財年約5,443.1百萬美元，增幅約39.3%。參照2021年年報，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晶圓的數量增加、平均售價上升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貴公司的淨利潤由2020財年的約669.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1財年的約1,775.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晶圓的數量增加、平均售價上升及產品組合變動，以及處置子公司的收益所致。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參照通函，貴公司擬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分別授出1,115,870及2,451,66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之承授人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獲得限制性的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高永尚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監管貴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理	147,482	2,460	0.0019	400,764	6,685	0.0051	400,764	6,685	0.0051
趙海軍博士	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	貴集團企業管理及營運	138,050	2,303	0.0017	401,538	6,698	0.0051	401,538	6,698	0.0051
魯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187,500	3,128	0.0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山岐博士	非執行董事	監管貴集團營運及管理	62,500	1,043	0.0008	92,500	1,543	0.0012	92,500	1,543	0.00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獲得限制性的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市值 (附註)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歸屬計劃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市值 (附註)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歸屬計劃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 劉遵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貴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62,500	1,043	0.0008	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92,500	1,543	0.0012	於2023年1月1日歸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貴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32,877	548	0.0004	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92,500	1,543	0.0012	於2023年1月1日歸屬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貴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32,877	548	0.0004	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92,500	1,543	0.0012	於2023年1月1日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獲得限制性的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市值 (附註) 千港元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歸屬計劃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市值 (附註) 千港元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歸屬計劃
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貴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3,128	0.0024	187,500	分三批次歸屬，自2021年2月4日起每滿一年分別歸屬33%、33%及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子學博士	前任董事	負責貴集團發展規劃及關鍵事宜	2,303	0.0017	138,050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1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6,378	0.0048	382,349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梁孟松博士	聯合首席執行官	負責貴集團研發及企業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51	401,538	6,698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周梅生博士	子公司董事	負責貴集團技術研發	1,020	0.0008	61,138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1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2,637	0.0020	158,070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張昕先生	子公司董事	負責貴集團整體營運及工程事宜	639	0.0005	38,330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1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2,479	0.0019	148,649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獲得限制性的股票單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貢獻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市值 (附註)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歸屬計劃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將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市值 (附註)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歸屬計劃
彭達先生	子公司董事	負責集團產品全球銷售及監管貴集團營銷及推廣職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713	1,647	0.0012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林新發先生	子公司董事	負責研發與生產及營運	21,504	359	0.0003	62,547	1,043	0.0008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王永博士	子公司董事	負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管理	5,562	93	0.0001	27,500	459	0.0003	分四批次歸屬，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合計		1,115,870	18,615	0.0141	2,451,668	40,896	0.0310		

附註：各承授人將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乃根據他們各自將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16.68港元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了解到，承授人為貴公司主要人員，他們為貴公司發展作出了有益貢獻。鑑於「有關貴公司的資料」一節顯示貴公司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承授人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可使貴公司認可及獎勵他們對貴公司之貢獻。

董事亦認為，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提供充足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承授人參與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基於我們的獨立研究，我們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上市公司通過授予股份獎勵來激勵僱員及挽留優秀人才乃屬慣例。

考慮到(i)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旨在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貴公司的貢獻；(ii)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乃屬市場慣例；及(iii)誠如下文「(3)對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對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我們認為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可比分析

為評估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檢索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回顧期間」，即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公告日期前的最近六個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市值介乎200億港元至1,500億港元（我們認為與貴公司規模相當）之公司所公佈之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股份獎勵予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遴選標準，我們已識別7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樣本量足以代表近期的市場實踐。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貴公司在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存在差異，並且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股份獎勵因情況而異，但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就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股份獎勵予關連人士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並為評估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適當依據。下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授出日期	於相關公告日(擬)	於相關公告日(擬)	歸屬期
		授予個人關連人士的 股份獎勵或限制性 股票單位市值 千港元	授予個人關連人士股 份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2021年11月1日	414至746	0.0014至0.0025	0.0058	即時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548)	2022年1月10日	5,276	0.0078	0.0078	最後一批將於2027年1月10日歸屬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 司(3800)	2022年2月16日	6,048至23,663	0.0089至0.0347	0.1133	分五批次歸屬，自授予日起每滿一年歸屬 20%
ESR Cayman Limited (1821)	2022年2月23日	無具體說明 (附註)	無具體說明 (附註)	0.0212	授予日至2023年4月1日之間歸屬；自 2023年4月1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分三等 份歸屬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2022年3月8日	150至20,965	0.0002至0.0261	0.0796	授予日第三週年歸屬，即2025年3月8日
雷蛇*(1337)	2022年3月18日	380至913	0.0018至0.0043	0.0183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4 年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各25%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548)	2022年3月23日	15,230	0.0280	0.0280	最後一批股份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2022年3月24日	394至8,749	0.0082至0.0410	0.2020	於2023年3月24日為33.3%；於2024年3月 24日為33.3%；於2025年3月24日為 33.4%
	最大值			0.2020	
	最小值			0.0058	
	平均值			0.0595	
貴公司(981)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0.0001至0.0024	0.0141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0.0003至0.0051	0.0310	

附註：

承授人為各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有關公告並未具體說明授予個人關連人士的股份數目。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如上表所示，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授予個人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001%至0.0024%，而根據2022年授出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制性股票單位則介乎約0.0003%至0.0051%，兩者均介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0002%至0.0410%的範圍內。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授出的股份總數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0141%及0.0310%，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他們個人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或限制性股票單位市值介乎約0.15百萬港元至23.66百萬港元，平均數約為7.30百萬港元。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及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授予個人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市值分別介乎約0.09百萬港元至3.13百萬港元及約0.46百萬港元至6.70百萬港元，兩者均低於平均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因此，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就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而言，貴公司並無過度獎勵承授人。

* 僅供識別

歸屬期

如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歸屬期介乎即時至5年，每一歸屬部分介乎約20%至33.3%。因此，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最長四年的歸屬期介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考慮到(i)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ii)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項下將授予個人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市值低於平均值，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iii)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期介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擬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及數量屬公平合理。

(3) 對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根據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貴公司擬授出合共1,115,8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41%。根據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貴公司擬授出合共2,451,66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10%。

參照本通函「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50%輕微攤薄至80.46%。因此，董事與我們一致認為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對公眾股東的攤薄程度甚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薪酬組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除薪酬外，為評估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盡力識別6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業務的公司（「參照公司」）。我們已參照並考慮他們各自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儘管參照公司從事半導體行業，應注意，參照公司的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市值及薪酬組成可能與貴公司有所不同。

參照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概要載於下文：

公司	股份代號	姓名	職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估運營開支總額的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估運營開支總額的				
2020年12月31日	百分比	2021年12月31日	百分比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附註1)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附註2)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1347	唐均君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705,000美元	0.071%	880,000美元	0.063%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2878	王華志先生	執行董事	601,000美元	0.519%	743,000美元	0.511%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李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6,404,000港元	0.041%	不適用	不適用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黃梓達先生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7,689,000港元	0.049%	14,418,000港元	0.080%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	執行董事	5,640,000港元	0.036%	8,634,000港元	0.048%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周珮芬女士	執行董事	2,137,000港元	0.014%	3,388,000港元	0.019%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徐靖民先生	執行董事	2,189,000港元	0.014%	不適用	不適用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2203	萬朵女士	執行董事	480,000港元	0.144%	480,000港元	0.129%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2203	童文欣先生	執行董事	2,511,000港元	0.753%	988,000港元	0.266%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田先生	執行董事	1,588,000港元	0.029%	1,870,000港元	0.0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姓名	職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估運營開支總額的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估運營開支總額的				
2020年12月31日	百分比	2021年12月31日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黃梓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98,000港元	0.022%	1,458,000港元	0.015%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劉紅兵先生	執行董事	1,263,000港元	0.023%	1,524,000港元	0.015%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燕青先生	執行董事	1,963,000港元	0.036%	2,617,000港元	0.027%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麥漢佳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1,222,000港元	0.012%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蔣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人民幣300,000元	0.026%	人民幣300,000元	0.022%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施雷先生	執行董事	人民幣3,573,000元	0.314%	人民幣3,625,510元	0.270%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俞軍先生	執行董事	人民幣2,693,000元	0.237%	人民幣2,696,800元	0.201%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程君俠女士	執行董事	人民幣1,284,000元	0.113%	人民幣1,308,191元	0.097%
				最大值	0.753%		0.952%
				最小值	0.014%		0.012%
				平均值	0.136%		0.162%

附註：

1. 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摘錄自相關公司的最新年報)。
2. 運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其他淨虧損及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我們已經評估承授人的估計重新計算薪酬，包括第一批已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估計費用。根據摘錄自2020年年報的承授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運營開支總額，重新計算的承授人薪酬佔2020年度運營開支總額的估計百分比如下：

		2021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2021年	截至		重新計算薪酬佔運營開支總額百分比 (附註3) %
		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估計開支 (附註1) (千美元) A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薪酬 (附註2) (千美元) B	重新計算的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薪酬 (千美元) C = A + B	
高永崗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80	1,490	1,570	0.040
趙海軍博士	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	75	1,111	1,186	0.030
魯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136	-	136	0.003
陳山枝博士	非執行董事	136	218	354	0.009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	311	447	0.011
劉遵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	143	215	0.005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	148	220	0.006
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	-	136	0.003
周子學博士	前任董事(附註4)	75	1,583	1,658	0.042
其他承授人					
4名承授人		4-34	不適用(附註5)	不適用(附註5)	於參照 公司範圍內

附註：

- 各承授人的預計開支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16.68港元乘以第一批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按1港元兌0.13美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為免生疑問，上述價值可能與貴公司年報中所報告的股份支付費用有所不同。
- 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摘錄自2020年年報以及貴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運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其他淨虧損及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開支總額約為3,959.52百萬美元。
4. 周子學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
5. 出於保密原因，並未披露該資料。

如上表所示，重新計算薪酬(C)佔運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0.042%，位於參照公司約0.014%至0.753%的範圍內並且低於參照公司的平均水平約0.136%。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我們已經評估承授人的估計薪酬總額，包括第一批(將)已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估計費用。根據摘自2021年年報的承授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運營開支總額，承授人薪酬總額佔2021年度運營開支總額的估計百分比如下：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務	2022年	截至		薪酬總額佔運營 開支總額百分比 (附註3) %
		授出限制性股票 單位的估計開支 (附註1) (千美元) D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薪酬 (附註2) (千美元) E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薪酬總額 (千美元) F = D + E	
高永崗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18	1,592	1,810	0.038
趙海軍博士	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	218	1,564	1,782	0.038
陳山枝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1	319	520	0.011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	412	613	0.013
劉遵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	186	387	0.008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	191	392	0.008
周子學博士	前任董事(附註4)	208	1,658	1,866	0.040
梁孟松博士	聯合首席執行官	218	1,447	1,665	0.035
其他承授人					
5名承授人		15-86	不適用(附註5)	不適用(附註5)	於參照 公司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承授人的預計開支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16.68港元乘以第一批將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按1港元兌0.13美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為免生疑問，上述價值可能與貴公司年報中所報告的股份支付費用有所不同。
2. 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摘錄自2021年年報以及貴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
3. 運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其他淨虧損及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開支總額約為4,709.53百萬美元。
4. 周子學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
5. 出於保密原因，並未披露該資料。

如上表所示，薪酬總額(F)佔運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介乎約0.008%至0.040%，位於參照公司約0.012%至0.952%的範圍內並且低於參照公司的平均水平約0.162%。

鑒於(i)計及首批(將)已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估計開支，承授人的薪酬總額與參照公司的薪酬總額相符；及(ii)承授人的薪酬總額佔貴公司運營開支總額的部分較小，因此，該授予的財務影響甚微，我們認為向承授人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部分薪酬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費用外，貴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選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准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決議案，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康
謹啟

2022年6月1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任凱，50歲，非執行董事

任凱先生（「任先生」），於2015年8月11日成為本公司董事。任先生熟悉產業政策，對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有深刻理解。1995年至2014年，任先生曾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機電輕紡信貸局、成都代表處、評審四局、評審三局、評審二局，2014年9月至今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任先生現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600584）董事及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600703）董事。

任先生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交通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先生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屆滿時；或(b)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任先生提出其將放棄連任董事後的任何薪酬，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任先生現時享有每年現金酬金50,000美元（包括擔任非執行董事的45,000美元酬金及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任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向任先生支付任何酬金。任先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任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明，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明博士(「劉博士」)，自2021年2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在半導體行業的33年職業生涯中，為微／納米加工、NVM器件和電路、模型和仿真以及可靠性方面的研究做出了貢獻。劉博士發表了5本著作和文章、300多篇期刊論文以及100餘篇會議論文(包括40多個主題演講或受邀論文)。劉博士1988年至1995年擔任煙台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至2020年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21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教授。

劉博士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得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微電子材料專業博士學位。劉博士還擔任許多重要的學術職務，其中包括IEEE電子器件協會(「EDS」)北京分會主席，以及EDS Newsletter和Journal of Semiconductors的編輯。2015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2019年被授予發展中國家科學院(TWAS)院士。

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屆滿時；或(b)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

劉博士現時享有(i)每年現金酬金55,000美元(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45,000美元酬金，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及(ii)根據她與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訂立的服務合約，享有認購187,500股本公司香港股份的購股權及將予授出的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劉博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博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獎金)為618,000美元，其中包括(i)酬金、獎金及福利63,000美元及(ii)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金額555,000美元。劉博士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i)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87,500股香港股份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劉博士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載於本通函第70至7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號決議案，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授予董事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1,638,198美元，包括7,909,549,578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包括5,971,086,578股香港股份及1,938,463,000股人民幣股份）。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直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概無新普通股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97,108,657股香港股份，佔已發行香港股份之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香港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這些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這些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預期購回的任何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若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香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5月	25.25	22.25
6月	24.90	23.05
7月	27.15	21.15
8月	28.15	23.15
9月	24.05	21.85
10月	23.15	21.60
11月	24.00	21.35
12月	22.05	18.04
2022年		
1月	19.52	18.18
2月	20.65	18.84
3月	19.52	15.14
4月	17.28	14.9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2	15.1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登記冊，(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於924,993,4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9%；及(i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617,214,80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0%。

基於上述權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則中國信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權益將分別增至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65%及8.44%。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導致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至該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6%。按此持股百分比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倘若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76.92%。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325,5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5月19日	4,215,000	15.88	15.66
2022年5月24日	4,110,500	16.68	16.38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單位：股

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香港股份)	限制性股票單 位(香港股份)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股份)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權益總額	(附註1)
執行董事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532,350 (附註2)	865,051 (附註3)	360,000 (附註4)	3,757,401	0.05%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372,588 (附註5)	626,191 (附註6)	400,000 (附註7)	3,398,779	0.04%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8)	187,500 (附註9)	-	375,000	0.00%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75,156 (附註10)	567,656 (附註11)	-	1,042,812	0.01%
黃登山	-	-	-	-	-	-	-	-
任凱	-	-	-	-	-	-	-	-

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香港股份)	限制性股票單 位(香港股份)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股份)	權益總額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權益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75,000 (附註12)	367,500 (附註13)	-	642,500	0.01%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2,877 (附註14)	125,377 (附註15)	-	158,254	0.00%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87,500	220,377 (附註16)	125,377 (附註17)	-	553,254	0.01%
劉明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	375,000	0.00%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59,117 (附註20)	661,346 (附註21)	400,000 (附註22)	1,720,463	0.02%

-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09,549,578股股份計算。
-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3年6月17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24港元的價格購買1,360,824股香港股份，並將於2023年6月16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4年6月12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4港元的價格購買288,648股香港股份，並將於2024年6月11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586,793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296,085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 (a)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中包括(i)240,14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中25%於2013年6月17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17年6月17日悉數歸屬；及(ii)50,9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中25%於2014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18年3月1日悉數歸屬。(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31,3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包括(i)74,016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中25%於2019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157,28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中25%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c)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147,48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中的25%於2021年3月1日起每

個週年歸屬，並於2025年3月1日全數歸屬。(d)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400,76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中的25%於2022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6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57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已獲行使。

4. 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價格，高博士獲授360,000股限制性股票。這些限制性股票在高博士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4次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尚未歸屬。
5.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3年6月11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40港元的價格購買1,505,854股香港股份，並將於2023年6月10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7年9月7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7.9港元的價格購買1,687,500股香港股份，並將於2027年9月6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219,706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277,149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6. (a)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86,60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中的25%將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b)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138,0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中的25%於2021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5年3月1日全數歸屬。(c)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中的25%於2022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6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7. 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價格，趙博士獲授400,000股限制性股票。這些限制性股票在趙博士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4次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尚未歸屬。
8.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魯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187,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9.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魯先生獲授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的33%、33%及34%於2021年5月13日起三年期內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24年5月13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10.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42港元的價格購買98,958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6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72港元的價格購買1,198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6年9月11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7年4月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0.512港元的價格購買125,0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5月2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8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9年5月2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g)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1. 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包括：(a)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98,95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陳博士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實時歸屬。(b)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1,19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陳博士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實時歸屬。(c)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陳博士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實時歸屬。(d)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125,0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於125,0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中，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實時歸屬及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19年1月1日歸屬。(e)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20年1月1日歸屬。(f)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21年1月1日歸屬。(g)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22年1月1日歸屬。(h)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23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12.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0.512港元的價格購買87,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5月2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8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應於2020年1月1日歸屬，並將於2029年5月2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3. (a)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於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中，25,0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實時歸屬及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19年1月1日歸屬。(b)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20年1月1日歸屬。(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21年1月1日歸屬。(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2022年1月1日歸屬。(e)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2023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14.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32,877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5. (a)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應於2022年1月1日歸屬。(b)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2023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16. (a)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的價格購買187,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9月1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32,877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7. (a)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2022年1月1日歸屬。(b)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2023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18.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劉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187,500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9.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博士獲授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的33%、33%及34%於2021年2月4日起三年期內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24年2月4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20. 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梁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659,117股香港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21. (a)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梁博士獲授259,80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包括(i)86,60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中25%於2019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173,20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中25%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b)於2022年4月8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梁博士獲授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的25%於2022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6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未獲行使。
22. 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價格，梁博士獲授400,000股限制性股票。這些限制性股票在梁博士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4次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限制性股票尚未歸屬。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比%	權益總額		比%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持份者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長倉	72,470,855 ⁽²⁾	852,522,595 ⁽²⁾	11.69	-	924,993,450	11.69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852,522,595 ⁽²⁾	-	10.78	-	852,522,595	10.7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佔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 比 ⁽¹⁾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及相關持份者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長倉	-	617,214,804 ⁽³⁾	7.80	-	617,214,804	7.80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17,214,804 ⁽³⁾	-	7.80	-	617,214,804	7.80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09,549,578股股份計算。
2. 852,522,595股香港股份由大唐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大唐香港持有，而大唐控股則由中國信科全資擁有。此外，中國信科直接持有72,470,855股人民幣股份，合共持有924,993,450股股份。
3. 617,214,804股香港股份由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大唐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大唐香港(大唐控股的子公司，大唐控股透過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信科之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國慶先生現時為中國信科之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載於第35至52頁。

7. 其他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本公司有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即郭光莉女士及符梅芳女士。

郭光莉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曾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黨委委員、總會計師，兼任大唐電信財務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郭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郭女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客座導師、中國財務管理協會特聘專家、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聯席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投融資項目經驗。

符梅芳女士，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事務辦公室總監兼合規官。加入本公司前，符女士曾於麥肯錫公司和普華工作，專注於會計及稅務諮詢事宜。符女士擁有逾十年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及上市合規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mics.com>）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全部條款；

(d) 本附錄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同業書；及

(e)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正全程以電子方式(會進行網絡視頻(視聽)直播及音頻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關於：
 - 2.1 重選任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2 重選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的酬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2年的大量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本公司2021年度將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0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香港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香港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香港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發行新香港股份總數等同這些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這些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這些新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香港股份數目；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這些股份(及(如適用)這些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這些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這些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這些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及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5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動議**：
- 8.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47,48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38,0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國慶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4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5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6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7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8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9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38,0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0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61,1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周梅生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38,33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張昕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21,50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發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5,56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8.1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9. 「動議：

- 9.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400,76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4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5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6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7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382,349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8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9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158,0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周梅生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10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148,649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張昕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1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8,71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進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1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62,54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發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1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2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9.1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2022年4月8日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2年6月1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高永崗
趙海軍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黃登山
任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並將進行網絡直播。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諮詢，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按上述熱線電話及辦公時間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提前（即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正前）以電子郵件（IR@smics.com）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線上平台（以電子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相關問題。
2. **投票方式（以電子方式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進行實時投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i)進行預先登記，以便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ii)如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在線代其投票。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如股東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股東應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如何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倘若並無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包括作為受委代表的主席，如適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如股東僅有意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而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預先登記。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2年6月24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2年6月20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參會安排，根據上交所要求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股東務須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方式可能會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後進一步更改。務請股東定期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最新情況。